

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优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一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组的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等级 面积(亩) 四至界址 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 东南西北1、2、3、4 合计 共计 亩(大写)； 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 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 公斤(实物名称),共 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

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

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人: (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款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年 月 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 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 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

建设。

8. 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 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 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鉴证人：_____

鉴证日期：_____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三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共计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

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

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合计(大写)亩(小写)亩

2. 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 (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 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
限)。

4. 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 (现金、实物或实物
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 (现金、
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
计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
定：_____。

(3)支付结算方
式：_____。

5.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
定：_____。

二、其他委托事项

1. 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

2. 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

3. 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

三、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它权限： 。

四、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

浙f22-0-20__-5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住所: 联系电话: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五

在当今社会,人们对合同愈发重视,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

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六

甲方(转包方或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联系方式：

乙方(接包方或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乡(镇)村或社区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亩承包地《流转土地登记表》的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转包/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按下列第种形式计价:

1. 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公斤(大写:)(稻谷、玉米、小麦等),共计每年支付公斤(大写:)(稻谷、玉米、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 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元(大写:),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3. 其他。。

(二) 转包费/租金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 逐年支付。于每年月日前支付(当年度/下年度)转包费/租金, 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或每隔年增加元。

2. 其他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 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 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5. 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 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接包/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的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6.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接包/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接包/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接包/承租期满前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当年转包费/租金的%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租金，每日按当年应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日按当年转包费/租金的%承担违约金。

3.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5. 乙方接包/承租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 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转包/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

2.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 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 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申请(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村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

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平昌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平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或鉴证机构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